**国大路新材事业部二期排烟管到耐火材料防火防护施工招标文件**

1. 施工项目：
2.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国大路新材事业部二期排烟风管耐火材料防火防护施工。
3. 使用绝热玻璃棉带铝箔进行包工包料包验收的排烟管道防火防护施工，水平设置在吊顶内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水平设置在室内的排烟管道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h，施工单位提供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绝热玻璃棉安全性能的形式检测报告，施工用料约60立方。
4. 施工辅材（如粘合剂、加固钉等辅材）一包在内，不另行付费。
5. 施工完毕，消防验收合格，按实际施工量，依据综合单价，增/减工程量。
6. 资质：具备消防施工资质（消防施工规范要求）。
7. 工期：因整改时间有限，于4月1日前完工。

三、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通过消防验收，付至工程总价款的总价款的90%，剩余10%的工程款作为保修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即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内）。

四、投标保证金：2000元（电汇）

汇款资料：单位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帐 号：5000 6473 3510 017

开 户 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30日内，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能参与开标。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办法

1、工程按招标人要求，投标前投标人**一定查看施工现场，预测工程量。**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设计要求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验收），单价中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开具发票。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人、潜在中标人、合同当事人、收款人、发票出具人名称必须一致。

2、投标人投标资料密封后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人处。

3、投标联系人：小方 ，联系电话：0535-2701503

现场问题咨询人：吴志松 联系电话：15253510736

 杨军兴 联系电话：17353530538

4、投标截止时间：2023.03.28，投标时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中：jinbaocgzb@chinajinbao.com及sdjbzb@163.com,纸质文件请邮寄或直接送达投标地点。投标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办公楼1楼106室。标书务必要密封。

**投标函**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国大路新材事业部二期排烟管道耐火材料防火防护施工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我司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结算依据及计价方式、工程款拨付方式承担此工程，报价如下：

绝热玻璃棉施工安装 元/m³，税率 %。

以上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